

發、技術改善、節能減碳、經營管理及製造業服務化等客製化輔導。

(二)協助臺商二代回臺新創投資：與海外臺商二代組織（如臺企聯青年會、亞洲臺商總會青商會）合作辦理臺商二代研習營、投資新創事業說明會，以促成臺商與國內新創團隊合作。

(三)結合地方政府資源，協助臺商利用臺灣產業聚落優勢：結合各地方工策會加強對臺商有關設廠、營運、投資方面之服務，並配合產業聚落招商辦理招商說明會，吸引臺商回臺發展地方重點產業。

(四)加速落實投資案：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作為臺商回臺投資單一服務窗口，透過專人專案專責，全程協助廠商在臺投資。

四、至有關協助我國廠商拓展海外第三地生產布局、加速拓展其他市場等節，分別說明如下：

(一)過去臺商投資大部分集中於中國大陸，惟伴隨中國大陸投資環境改變及新興市場崛起，臺商有意轉往第三地。為協助臺商布局，經濟部已推動下列具體措施：

1. 蒐集海外經貿投資資訊。
2. 設置服務窗口及諮詢服務。
3. 舉辦投資說明會。
4. 籌組投資考察團。
5. 協助排除投資障礙。
6. 協助海外臺商升級及轉型。

(二)為因應國際經貿情勢，經濟部貿易局 105 年將針對包括中國大陸、印尼、越南、印度、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南非、巴西、墨西哥、土耳其、美國、德國等 11 個重點市場加強規劃一系列拓銷活動。推動作法如下：

1. 加強貿易金融支援：104 年挹注 50 億元、105 年 60 億元，與中國輸出入銀行合作辦理「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104 年 1 月至 10 月計有 72 家廠商承貸，貸款金額達 46.96 億元。
2. 擴大買主來臺採購。
3. 掌握國際主軸商機：如各國政府宣布降稅措施、一帶一路等商機。
4. 綠色產品海外拓展。
5. 擴大運用電子商務拓銷。
6. 精進臺灣產業形象推廣等推動作法。

(九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改善投資環境，吸引外商實質投資流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83)

許委員就改善投資環境，吸引外商實質投資流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根據 2014 年全球 194 個國家外資直接投資吸引績效指標（IFPI）排名，美國與德國分居第 168 名與 186 名，遠落後於其他國家，但美、德兩國經濟發展仍相對強勢，主要係其國內資金充裕，且固定投資持續成長，對外資直接投資（FDI）資金需求自然較低。因此，FDI 多寡並非影響一國經濟成長之重要因素。近年由於國內資金充裕，環保意識強烈，以及參與區域經貿整合進度落後等因素，對 FDI 之吸引力較弱，乃 FDI 成長減緩主要原因。
- 二、外商大部分在臺投資案常採在臺融資投資方式進行，非由境外匯入資金，外商在臺實際投資金額應為匯入資金加上在臺融資投資部分。經濟部投審會公告之統計資料僅為其核准之外商申請投資金額，非實際匯入之投資金額；聯合國貿易及發展組織（UNCTAD）則沿用我國中央銀行之國際收支統計數據，即僑外實際匯入之投資金額，未包含在臺融資投資金額，爰僑外來臺投資之實際金額應高於所援引之統計數據。
- 三、經濟部推動國際招商之策略及作法如下：
 - （一）促進產業發展需求與國際連結：盤點重大經建計畫投資商機（如離岸風力機、4G、電動大客車等），依照互補互利原則，推動渠等來臺投資；研析我國產業鏈缺口，瞭解產業升級需求；因應國際趨勢，加強吸引機構型投資人（PE）來臺投資。
 - （二）凸顯投資臺灣優勢：目標導向籌組機動團隊向擁有關鍵技術廠商進行招商；針對個別外商需求及投資關切事項進行研處，對有意來臺投資外商，提供客製化投資服務。
 - （三）完善服務驅動投資：透過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專案、專人、專責之全程客製化服務，結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資源，共同為海內外投資人解決來臺投資之障礙；專人跟催投資進展，適時提供投資協助，以排除投資障礙。追蹤資金地位情形，加快資金匯入；洽訪已在臺營運之僑外商企業，瞭解其在臺營運情形，提供招商相關資料，促其擴大在臺投資規模。
- 四、我國對外國人來臺投資係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除少數涉及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等業別項目以「負面表列」規範禁止或限制投資外，並無特殊限制。為促進外商來臺投資，經濟部每年定期洽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修訂「僑外投資負面表列項目」。此外，我國自民國 99 年起，推動「輕稅簡政」所得稅制改革，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17%，較中國大陸（25%）及韓國（22%）為低，且與新加坡（17%）及香港（16.5%）相當，業以低稅率支援各產業均衡發展。另亦就產業發展需要，陸續提供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中小企業增僱本國籍員工薪資費用按 130%加成減除及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所得稅等租稅優惠。103 年我國租稅負擔率僅 12.3%，較韓國（18%）、日本（17.9%）、新加坡（13.7%）為低，已營造低稅率、高彈性、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有利於吸引外資來臺投資。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前委員鴻池就研議禁止單人獨自登山及強制納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30 號）